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2011〕0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规划局、建管局：

为了加强我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我厅组织制定了《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是指根据民用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节能标准,对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对策和措施,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本办法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是指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和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监督实施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的监督管理和节能审查工作。

第五条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理论计算值）折算的建筑规模实行分类管理（以年综合能源消耗一千吨标准煤折算成基准建筑规模）：

（一）总建筑面积在基准建筑规模三倍以上民用建筑项目应当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总建筑面积在基准建筑规模以上、三倍以下的民用建筑项目，应当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三）总建筑面积在基准建筑规模以下的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经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进行节能评估。评估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

评估机构不得与所评估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未予备案或者超越备案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节能评估机构，其所编制的节能评估文件不能作为节能审查的依据。

第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节能审查费用。

第八条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和评估依据;
- (二)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及项目对所在地能源供应情况的影响;
- (三) 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遮阳系统设计方案及材料评估;
- (四) 建筑节能设计方案评估;
- (五) 建筑可再生能源等新能源利用方案评估;
- (六) 建筑用能设备系统设计方案评估;
- (七) 建筑电气系统(含分项计量)设计方案评估;
- (八) 建筑风环境设计方案评估;
- (九) 建筑能源消耗种类数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及能源管理情况分析;
- (十) 建筑节能效果分析和节能措施建议;
- (十一) 评估结论。

第九条 节能评估文件应设专页由各专业编制人员签名(其中建筑和暖通等主要专业应当由相应国家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本机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成果专用章。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机构、编制人员共同对节能评估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对自行填写的节能登记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负责。

总建筑面积在基准建筑规模五倍以上的民用建筑项目由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总建筑面积在基准建筑规模五倍以下的民用建筑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向民用建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附具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节能审查申请材料送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其中，依法由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的民用建筑项目，其节能审查申请材料由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转报省建设主管部门。

确需分期实施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分期申请节能审查，但仍按本办法规定的总建筑面积进行分类评估和分级审查。

第十三条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节能审查申请；
- （二）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
-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四）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项目和其他重要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节能审查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由五名以上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相应专业国家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重点对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的围护保温隔热遮阳系统、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配电系统以及建筑物布局、形状、朝向和通风等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审查，对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和节能政策的情况进行评价，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齐全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材料之日起，依据国家、省节能政策、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相关强制性标准和专家评审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节能审查意见，并对通过节能审查的民用建筑项目核发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

需要国家批准或者核准的民用建筑项目，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通过节能审查，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通过审查的理由：

- （一）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二）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

(三)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用能产品和设备、工艺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其他节能规定的。

不予通过审查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修改工程设计方案和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后重新申报节能审查。

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提交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并重新申报节能审查。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以分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方式取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的,由核发该节能审查意见书的建设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八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的民用建筑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条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基准建筑规模以上的民用建筑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能

效测评机构对建筑物能效进行测评；建筑物能效测评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能效测评结果。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节能评估机构在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二）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社会活动的建筑物，包括用于办公、商业、旅游、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邮政通信、交通运输（机场、港口、车站）、展览等活动的建筑。

（三）总建筑面积，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民用建筑项目是指一

次出让或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民用建筑项目是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建筑面积)。

(四)基准建筑规模,办公建筑、民政建筑、司法建筑和宗教建筑是指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商业建筑、娱乐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建筑、交通建筑等建筑是指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旅馆(饭店)建筑、金融建筑、医疗卫生建筑、教育建筑、科学实验建筑、广播电台、电视台、邮政局和电信局等建筑是指建筑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居住建筑是指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

对于同时具有不同类别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功能的商住楼或建筑综合体等民用建筑项目的基准建筑规模,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关系折算成相应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后,只要达到其中一类界限规模的,按该规模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6日起施行。

主题词: 民用建筑 节能 评估审查 办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1年9月6日印发
